

证券代码：000877

证券简称：天山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7

**天山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辞职及补选非独立董事情况**

**（一）董事辞职情况**

天山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董事张继武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调整，张继武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张继武先生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张继武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其辞职不会影响董事会的正常运作，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继武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已按照公司相关规定做好工作交接。张继武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履职，公司及董事会对张继武先生的辛勤工作及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补选非独立董事情况**

公司于2025年8月2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根据股东提名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和建议，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刘标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如刘标先生被公司股东会选举为非独立董事，董事会同意由其担任公司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 **二、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8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根据总裁提名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和建议，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张卫伟先生、汪东顺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副总裁，任期自本次董事会聘任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 **三、备查文件**

- 1、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决议
- 2、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3、辞职报告

特此公告。

天山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8 日

附件：

### 刘标简历

刘标，男，汉族，1966年生，中共党员，工商管理硕士，高级经济师，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曾任中国南方航空集团公司监察局副局长、审计部长，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副总裁，安徽省宣城市委常委、副市长，中国复合材料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现任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刘标先生目前未持有本公司股份，刘标先生除在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副总裁外，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 张卫伟简历

张卫伟，男，汉族，1981年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正高级工程师。曾任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科技与数字化部总经理、科技管理部总经理、数字化管理中心数字化规划部总经理，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数字化管理中心数字化规划部部长。现任天山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席数据官。

张卫伟先生目前未持有本公司股份，张卫伟先生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

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 汪东顺简历

汪东顺，男，汉族，1973年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曾任江西南方水泥有限公司总裁、党委副书记、党委书记、董事长。现任河南天山材料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汪东顺先生目前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汪东顺先生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